

无人机巡查河湖（二标段）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华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宏信采公-2023-005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无人机巡查河湖（二标段）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无人机巡查河湖（二标段） 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小写：178200.00元

其中：每公里飞行单价为66元。

结算方式：本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实际金额=每公里飞行单价*飞行公里数。飞行数量按招标人指定要求实施，按实结算。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二、合同文件

1、服务内容：

对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开区内由市领导、县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及其支流支浜、幸福河湖，以及拟建示范幸福河湖、小微水体优秀片区等进行巡查，巡检重点关注地段的河湖及重点关注问题的河湖。由市领导、县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及其支流支浜需提供相应巡查分析报告，其他需提供问题清单汇总表格。分析报告和问题清单汇总表格需在飞行结束后48小时内提供。巡查里程不低于4546千米。巡查范围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乙方每月30日前需向甲方提供次月飞行计划。如禁飞区无法使用无人机巡查，需采用人工巡查方式替代，以50米为单位，提供巡查照片。

巡查频率为：根据甲方要求。

2、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宏信采公-2023-005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宏信采公-2023-005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付款方式

项目开始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将该三个月的飞行公里数、巡查报告、问题清单汇总表等工作成果交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付款，每次支付额度为每公里飞行单价*飞行公里数*80%。2024年底前达到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六、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数据资料或形成合同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数据资料、成果之日止。

七、安全责任

乙方开展服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做好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作，服务期间导致服务人员自身、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在承诺服务时间内响应，或逾期提供分析报告（汇总表格）、次月飞行计划等，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次（日）的违约金以当期结算额万分之八计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以当期结算额的万分之八计算，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结算额的5%。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文件的技术

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保密责任的，应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还在合同履行期内，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悉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合同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4、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华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